附件3：

入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一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律所名称 |  | 执业证编号 |  |
| 执业简历： |
|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宝安区法律援助律师库，承诺符合入库条件，已执业一年以上，具有诉讼工作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，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，热爱法律援助事业，未发生过被移出法律援助律师库情形，自愿申请加入法律援助律师库，同意接受宝安区司法局的工作安排。  申请律师： 申请日期： |

备注：本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申请律师本人签字确认，宝安区司法局存档。